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中航光電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航光電進行首次授予，向266名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計600.10萬股，於本公告日約佔中航光電已發行總股本的0.9960%，授予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8.19元/股（「**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光電的權益由41.57%攤薄至41.16%。因此，首次授予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的視同出售。由於首次授予的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少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授予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首次授予亦包括向中航光電之董事長郭澤義授予11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向中航

光電之總經理趙勇授予110,000股限制性股票。郭澤義先生和趙勇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此等授予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此等授予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光電向郭澤義和趙勇授予之限制性股票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